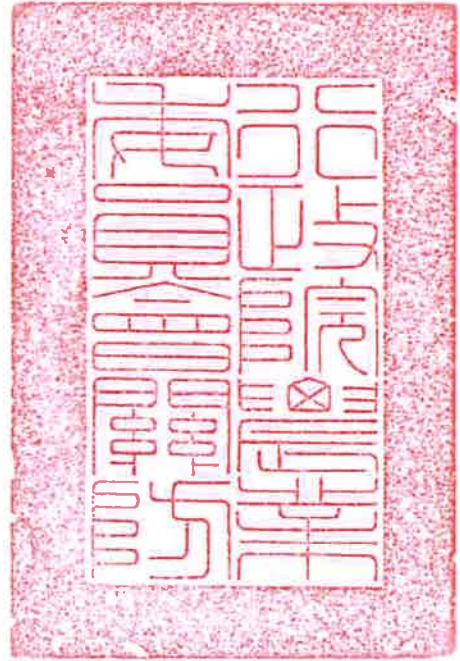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9513B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氟殺待克利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氟殺待克利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9513B 號公告修正

125 G/L (12.5% W/V) 氟殺待克利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胡瓜	白粉病	0.3-0.4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1- 2 次		5		
花木	白粉病	0.3-1.3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1- 2 次			限觀賞花卉 使用，使用 前宜先進行 小面積藥害 測試。	本項新 增。
瓜菜類	白粉病	0.4-0.9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5		本項新 增。
瓜果類	白粉病	0.4-0.6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5		本項新 增。